证券代码: 832463

证券简称: 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# 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屠炳芳、吴琰、周雪琴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7年6月23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:上海市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
- 2. 其他信息: 美国护照号: 460613247
-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: 屠炳芳
- 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53805145A

# (三)基本案情:

2014年9月19日,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续签《劳动合同》,申请人继续从事总经理职务,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2017年1月,申请人与股东屠炳芳、吴琰就公司股票定增方 案形成民事诉讼,该案件于2017年3月8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, 约定将申请人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变更为首席技术官,且申请人继续 任公司董事长职务,分管公司研发等相关工作,劳动合同享有的各项待遇保持不变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,申请人遵守协议约定,按约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交控制权,此后屠炳芳担任公司总经理。此后,屠炳芳总经理及公司人事部门,未向申请人发出首席技术官的任免书。

2017年5月20日,屠炳芳总经理、监事周妍向申请人要求其辞去所有职务,但遭到申请人的严厉拒绝。

2017年5月21日,屠炳芳以股东名义发邮件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,以申请人"未能正常行使和履行董事职权,且无故干扰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,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"为由,要求"罢免 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的公司首席技术官(CTO)职务"。

2017年5月23日,公司人事部赵枭经理微信通知申请人,通知申请人自2017年5月22日终止双方劳动关系,并即日停发申请人的工资。此后,申请人的工作邮箱被关闭。

2017年5月28日,申请人收到赵枭经理的微信通知,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5月22日至27日连续5日未出勤,严重违反公司制度,属旷工行为,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缺勤日期在工作的相关证据,将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,但该行为显然与被申请人之前多次通

知己中止双方劳动关系的行为自相矛盾。

申请人认为,劳动合同、和解协议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足以证明,申请人只是按协议约定辞去总经理职务,劳动岗位变更为首席技术官,董事长身份不变,各项待遇不变。但由于被申请人系总经理屠炳芳控制,不仅拒绝发出岗位任命书,反而多次威胁申请人辞去所有职务。为达到其目的,屠炳芳总经理通知各种手段给申请人施加压力,包括向申请人发出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书、停发工资待遇、关闭工作邮箱等等,这些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。(详见诉讼材料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)

#### 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自2017年5月23日起恢复;
- 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 144,803 元;
- 3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日起至仲裁裁 决日期间的工资,按 83,333 元/月计付:
- 4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度的子女学费补贴款 200,000元。

#### (五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

公司情况说明:申请人 EUGENE YUEXING ZHAO(赵岳星)于 2014年 9月 19日与公司续签《劳动合同》,继续从事总经理职务,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2017年 4月 6日,EUGENE YUEXING ZHAO(赵岳星)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2017年 4月 14日公司第一

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原总经理 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,同时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(CTO),CTO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。公司因其自辞去总经理以来,长期不来公司上班,也未提供劳动服务,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,于 2017年5月27日向 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发出旷工通知函。旷工通知函发出后,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仍未向公司补办请假手续或作出说明,也未上班,公司行政部于 2017年6月5日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。EUGENE YUEXING ZHAO (赵岳星)以公司于 2017年5月23日已发出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书以及停发其工资及补贴、强行关闭其工作邮箱与公司于 2017年5月27日向其发出的旷工通知书的行为自相矛盾为由,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。

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仲裁将于 2017 年 7月4日开庭审理。

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无。

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,本次仲裁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。 该案件尚未审理,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 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该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;
- (二)沪劳人仲(2017)办字第762号《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》;

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